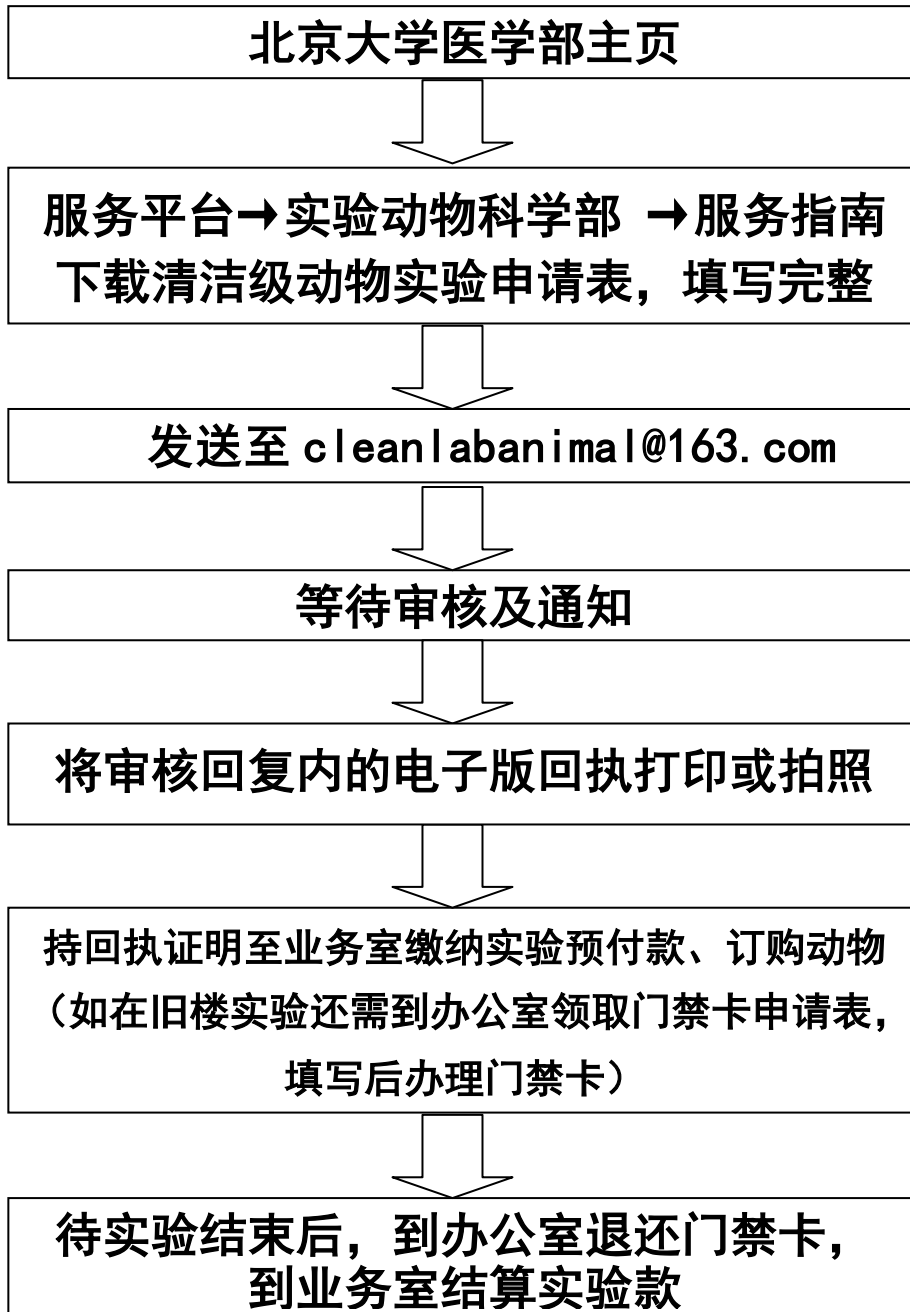


通 知

从 2013 年 7 月 15 起欲申请清洁级动物实验的实验者，请按下述流程提交电子版申请：



备注：1.曾经进行过动物实验并且已经结束实验的申请者，或者目前正在进行动物实验的申请者，若再次新进动物进行实验，都需按上述流程提交申请。
2.发送申请表后，审核工作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通知，遇节假日顺延。

联系电话：82802602